



中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本要點經 113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本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校訂定。
 - （三）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
- 四、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 五、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實施二次為原則；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列入行事曆實施。
- 六、每學期二次之紙筆定期評量實施領域分成國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五項領域；低年級英語及其他學習領域由任課教師依實際情況實施評量。

七、學生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英語）總成績之計算方式：

1. 一年級上學期期末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2. 一年級下學期及二至六年級定期評量、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二) 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加權總和之平均數。

(三)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

(四) 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統合為生活課程成績。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類別方式辦理：

(一)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應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3、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包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 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均由家長評定。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行評量。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 若學生成績已達該次學習領域定期評量頒發獎狀標準，則以增加名額頒發。

十一、學校應在學生請假以致未能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將補考相關注意事項及成績計算方式先行告知。

十二、本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若發生作弊行為，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個人行為：採計原分數 60%。
- (二) 團體行為：採計原分數 50%。
- (三) 情節重大(累犯)：以零分計算。

十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獎勵方式，乃採計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及英語領域成績總和前 5 名，如遇學生總成績同分時則比較領域成績，依序為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由學校頒發獎狀。但若學生發生作弊行為，其獎勵立即取消，並由後者遞補。

十四、本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評定為丁等者，由本校（教務處/輔導處/學務處）召集任課教師實施補救教學，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

十五、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時通知家長及學生。各學習領域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應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一) 各學習領域文字描述部分：

- 1. 由單一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 2. 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教師依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成績及等第呈現。

十六、學生修業期滿，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七、本要點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